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73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被告 高安柔

張晴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信託行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9,188元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對被告高安柔有新臺幣（下同）2,769,600元債權，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起訴請求撤銷被告間就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信託及所有權移轉行為，並請求被告張晴泯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前經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,135,16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838元。茲因原告已繳納34,026元，有溢收19,188元之情事，爰依職權裁定返還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郭欣怡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05 書記官 張簡秀穎